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思坦仪器目前经营稳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思坦仪器委托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思坦仪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招商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订相应的协议，具体条款以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4,000万元

人民币，期限为 18 个月的综合授信，以自有的 1,000 万元定期存款及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名下合计 39 项发明专利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质押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授信金额、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金额申请日常经营性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